

# 刑法論文選

(上)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政策法律教研室

# 刑法论文选

## (上)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政策法律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六月·沈阳

## 前 言

为适应我院刑法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刑法论文选》一书。本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从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大量学术论文中，选编而成。全书共收论文一百二十三篇，约六十五万字，分上、下两卷。上卷收总则方面的论文五十二篇，其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等；下卷收分则方面的论文七十一篇，其内容包括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以及军职罪等。

论文的作者多是法学界有名望的专家、学者，也有的是青年后起之秀。他们都从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上，就我国刑法学中的许多重要理论问题，作了颇有见解，颇有深度，而又通俗的论述。对于有争论的问题，我们选编了有对立面的文章，以利学术争鸣和读者比较研究。本书既可作为高等政法院校、公安、司法专科和人民警察学校师生教学与研究的参考书，又可供公、检、法、司干部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

本书是刘恒选、李文芳、刘良同志负责选编的，如有不当，请读者指正。在此谨向论文的作者深表谢意。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 ( 1 )          |
| 一部闪耀着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刑法·····      | 高铭暄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结构·····       | 朱华荣 ( 8 )      |
| 我国刑法的任务·····              | 马克昌 ( 14 )     |
| 略论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几个原则·····      | 薛瑞麟 ( 23 )     |
| 第二章 犯罪·····               | ( 32 )         |
| 一、犯罪概念·····               | ( 32 )         |
| 马克思的犯罪概念是刑法理论的根本变革·····   | 邓定一 康松林 ( 32 ) |
| 试论犯罪的本质特征在刑法科学中的重要地位····· | 曾宪信 ( 35 )     |
| 试论刑事犯罪与阶级斗争·····          | 王桂五 ( 46 )     |
| 划清罪与非罪的几个界限·····          | 伍柳村 董鑫 ( 57 )  |
| 二、类推·····                 | ( 68 )         |
| 略论罪刑法定·····               | 余先予 夏吉先 ( 68 ) |
| 谈谈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 邓又天 ( 77 )     |
| 三、犯罪构成·····               | ( 80 )         |
| 犯罪构成理论由来浅谈·····           | 宁汉林 ( 80 )     |
|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 高铭暄 ( 85 )     |
| 略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         | 朱华荣 苏惠渔 ( 92 ) |
| 四、犯罪客体·····               | ( 102 )        |
| 关于犯罪客体的几个问题·····          | 邓定一 ( 102 )    |
| 试论犯罪客体的几个问题·····          | 敖俊德 ( 109 )    |

|                    |               |
|--------------------|---------------|
| 五、犯罪客体方面           | (118)         |
| 谈谈不作为犯罪            | 张智辉 (118)     |
|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几个问题的探讨    | 张文 (124)      |
|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 龚明礼 (138)     |
| 偶然因果关系能成为刑事责任的基础吗? |               |
| ——与龚明礼同志商榷         | 陆烽 (150)      |
| 关于自杀案件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 张文 (153)      |
| 六、犯罪主体             | (163)         |
| 谈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冯锐 (163)      |
| 刑事案件中法人的责任问题       | 朱华荣 (172)     |
| 七、犯罪主观方面           | (176)         |
| 论故意罪               | 罗平 (176)      |
| 论我国刑法理论中的间接故意问题    | 高格 (191)      |
| 论间接故意与犯罪动机         | 江任天 (201)     |
| 试论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    | 张智辉 (206)     |
| 略论犯罪目的             | 金凯 (212)      |
| 八、正当防卫             | (222)         |
| 试论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 金凯 (222)      |
| 防卫过当和报复侵害的界限       | 崔永星 李健夫 (230) |
| 假想防卫刑事责任的探讨        | 朱音 (234)      |
| 九、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37)         |
| 关于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罗平 (237)      |
| 试论犯罪的“着手”          | 张全仁 (250)     |
| 十、共同犯罪             | (257)         |
| 关于共同犯罪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 高格 (257)      |
| 集团犯罪问题探讨           | 辛明 (271)      |
| 试论教唆犯的二重性          | 伍柳村 (277)     |
| 第三章 刑罚             | (282)         |

|                         |               |
|-------------------------|---------------|
| 试论我国刑罚的改造作用·····        | 刘智 (282)      |
| 我国刑法中的管制·····           | 马克昌 (286)     |
| 拘役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刑种·····       | 董鑫 (292)      |
| 谈死刑·····                | 郭锡龙 (296)     |
| 谈谈我国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     | 许丽生 (304)     |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312)         |
| 一、量刑·····               | (312)         |
| 论我国以事实为根据的量刑原则·····     | 敖俊德 (312)     |
| 论我国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     | 敖俊德 (318)     |
| 刑法中从重处罚、从轻处罚的几个问题·····  |               |
| ·····                   | 朱国桢 韩凤路 (323) |
| 论我国刑法量刑中关于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规定 |               |
| ·····                   | 唐琮瑶 (328)     |
| 析累犯与惯犯的异同·····          | 黎煜昌 (336)     |
| 论自首·····                | 陈宝树 (340)     |
| 二、数罪并罚·····             | (348)         |
| 论我国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       | 高铭暄 (348)     |
| 论数罪并罚·····              | 何鹏、赖宇 (360)   |
| 浅论连续犯·····              | 金子桐 (366)     |
| 想象的数罪与法规竞合·····         | 马克昌 (374)     |
| 三、缓刑、时效·····            | (380)         |
| 试论我国的缓刑制度·····          | 廖增昀 (380)     |
| 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 ·····       | 高铭暄 (391)     |

#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

## 和适用范围

### 一部闪耀着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刑法

高铭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健全和加强的一个显著的标志。我国刑法是在五十年代开始起草的，毛泽东同志对于刑法的起草工作，给予了亲切的关怀，曾亲自审阅刑法草案的第三十二稿。一九六二年三月作了“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的重要指示，给了刑法起草工作以极大的鼓舞。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刑法的指针。我国刑法正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订出来的，它是一部闪耀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刑法。

—

毛泽东同志指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①遵照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刑法第二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通过对任务的阐述，指出刑法打击什么，保护什么，从而也深刻揭示了我国刑法的阶级性质。

我国刑法把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作为自己头等重要的任务。多年来的斗争实践表明，国内外敌人总是千方百计妄图推翻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页。



我们这个制度，复辟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前些年林彪、“四人帮”一伙的倒行逆施、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铁证。惨痛的历史事实教育了人民，时刻不能放松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反革命分子虽然是极少数，但是他们的危险性很大，而且由于受到了打击，他们的活动更隐蔽，手段更狡猾。我国刑法总结了多年同反革命斗争的经验，详尽地规定了各种反革命罪及其量刑幅度，为我们镇压反革命的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我们必须运用这个武器，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人民。

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积极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条文规定，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国防、使国家日益繁荣富强的物质基础，而且是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源泉，是人民享受各项自由权利的物质保证。因此，刑法必须坚决加以保护。

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由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所决定的。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护财产的权利。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都要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有书读，总之是要各得其所。”毛泽东同志的这个预言，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即逐步变成了生动的现实。令人愤慨的是林彪、“四人帮”篡夺了党和国家的一部分权力，他们破坏人民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把国民经济推到崩溃的边缘，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劳动权利毫无保障，民主权利被剥夺殆尽。只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公民的这些权利才又重新得到了保障，而且党和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和教育。总结这一正一反的极其深刻的经验教训，在刑法中特别强调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很有意义的。同时，刑法还特别提出了要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



产。联系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私人财产横遭侵犯的那些混乱情况，可以看出，这样的规定是很有针对性的。这既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所迫切要求的。

刑法既要充分保护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又要注意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打击那些严重扰乱秩序的“害群之马”。还在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就严肃地指出：对于煽动群众闹事，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sup>①</sup>因此，刑法针对这方面的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这是完全必要的。

我国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我们刑法通过同犯罪作斗争，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归根结底，也就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国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我国刑法的这种社会主义本质，是任何剥削阶级刑法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 二

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我们处理包括犯罪问题在内的一切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则。毛泽东同志在一系列著作中阐述的“一定要分清敌我”，“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sup>②</sup>，对敌要狠、对内要和等光辉思想，是对马列主义理论宝库的卓越贡献，同时也为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指明了根本方向。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6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3、365页。

我国社会上的犯罪，包括敌人的破坏和人民内部的犯罪两大类。从当前情况看，反革命犯罪是少数，普通刑事犯罪是多数；而普通刑事犯罪中，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是少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是多数。但是，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刑法，必然把专政的锋芒集中指向阶级敌人的破坏，而且首先是对准反革命。毛泽东同志指出：“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们判罪”，是属于专政的范围。同时指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sup>①</sup>我国刑法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精神，把打击锋芒指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分子。例如，在刑法分则体系上，把反革命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同时对反革命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并可处以死刑。在总则中也对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作了某些从严的规定。这些规定都体现了稳准狠地打击敌人的方针。

对于人民内部的犯罪，也必须严肃对待。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sup>②</sup>对待人民内部的错误问题，我们历来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处罚只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而且在处罚中有党纪处分、行政纪律处分、法律处分的区别。列入刑罚处罚的，只能是少数情节严重、危害较大已构成犯罪的行为。根据这一精神，我国刑法对那些轻微的危害行为，例如少量偷窃，一般性的赌博，轻微的流氓行为，后果不严重的过失行为等等，没有规定为犯罪。对于构成犯罪的，由于犯罪的性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质所决定，一般法定刑也较低（当然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也规定处以较重的刑罚）而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宣告缓刑（第六十七条）；如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分（第三十二条）。所有这些规定，对于缩小人民内部的处刑面和扩大教育面，从而对于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无疑是有好处的。

刑法不仅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而且根据自己的斗争任务，特别重要的是要分清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非反革命罪的界限。毛泽东同志在讲到镇反工作时曾指出：“这个工作要注意讲规格，没有规格那是很危险的。要合乎标准才叫反革命……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sup>①</sup>为了给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认定犯罪的法定“规格”，我国刑法一方面在总则中规定了犯罪的定义第十条，指明了犯罪行为的最本质的特征——社会危害性，并且紧接着就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同时，还规定了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其他基本条件，例如刑事责任年龄、责任能力、故意和过失等等。另一方面，在分则中对各种犯罪都一一做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为了防止对敌斗争扩大化，第九十条对反革命罪下了一个严格的定义：“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说明不具有上述反革命目的的行为，决不应以反革命论罪。所有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准确地认定犯罪，防止出现单纯以思想定罪的所谓“思想犯”，以及单纯根据客观损害定罪的“客观归罪”，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三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亲自制定的对反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0页。

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一项基本政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各个时期以及建国以后，毛泽东同志曾多次论述过这项政策。这项政策是从阶级斗争和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它反映了我们党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气魄，体现了无产阶级斗争原则的坚定性和斗争策略的灵活性。它既反对在斗争中该打击不打击的右的倾向，也反对不分别情况乱打、乱捕、乱杀的“左”的倾向，而坚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斗争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项正确的、成功的、有效的政策。这项政策对于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分化瓦解敌人，起着重大的作用。

刑法是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我国刑法根据刑事政策的精神和实践经验，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体现了有宽有严，宽严相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例如，在共同犯罪条文中，针对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原则。在分则条文中，对犯罪集团和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对惯窃、惯骗分子，对走私、投机倒把的常业犯，以及对其他罪恶大的分子，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但是，在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的原则下，刑法也明确规定了有条件地从宽的一面。例如，“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第二十一条）；“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第六十三条）；在执行刑罚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假释（第七十一、七十三条）；如此等等。实践证明，只有采取这样区别对待的政策，才有利于开展同犯罪的斗争。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坚持“少杀”政策，而对于一切不杀的犯罪分子，要通过强制劳动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和预防、消灭犯罪。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对死刑的适用采取非常严肃而谨慎的态

度。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杀人要少，但是决不废除死刑”<sup>①</sup>。

“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sup>②</sup>实践证明，在保留死刑的前提下尽量少处死刑，不仅可以获得社会的同情，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有利于争取教育罪犯的家属子女，可以保存一批劳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还可以保留一批活证据，有利于对敌斗争，彻底肃清反革命。我国刑法关于死刑的规定，具体体现了“少杀”政策的精神。总则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第四十三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第四十四条）同时，继续保留了我国独创的“死缓”制度（第四十六条）。分则把死刑的条文数压缩到最低限度，仅有七个条文规定死刑，其中反革命罪一条（涉及九条），重大刑事犯罪六条。这样就从立法上为“少杀”政策的贯彻提供了法律保证。

毛泽东同志指出：“对反革命分子，凡是不杀的，都加以改造，给生活出路。”<sup>③</sup>这不是出于对敌人的怜悯，而是为了更好地消灭反革命。刑法贯彻了这个精神，对于不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一律采取改造的办法，通过改造，给以出路，总则规定：对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第四十三条）。“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第四十一条）。分则还规定：严禁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第一百三十六条）；严禁诬告陷害他人包括诬告陷害犯人（第一百三十八条）；禁止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第一百八十九条）。所有这些规定，都有利于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我国刑法对犯罪分子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0页。

坚持少杀，实行改造，给予出路，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刑法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的公布，全国人民提供了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强大法律武器，也为全国司法机关提供了定罪量刑的准绳。让我们认真学习、积极宣传、严格执行刑法和其它各项法律，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为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贡献我们的全部力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结构

朱华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第一部刑法。它将成为我国刑事法律的基本规范，为健全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同危害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及社会秩序的一切犯罪作斗争，从而保障我国新时期新任务的顺利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为了更好地掌握这个武器，充分发挥它的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威力，了解它的结构是很重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结构，就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适用刑罚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意志在这个文件上表述的方式。我们要深刻地理解和有效地掌握这部刑法典，不仅要知道它的内容，也应当知道它的结构，因为它的内容是通过它的结构正确地表达出来的。它的内容和结构是完全统一的。我国刑法的结构具有重大的政治原则性。它所规定的各种概念、制度和措词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例如第一条规定关于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第二条规定关于我国刑法的任务；第十条规定关于我国刑法上犯

（选自《法学》研究1979年第三期）

罪的一般概念；第九十条规定关于我国刑法上反革命罪的概念；都公开而鲜明地揭示了我国刑法的无产阶级的本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包含着我国刑法规范的完整体系。它将我国刑事立法材料科学地分配在第一编《总则》和第二编《分则》两大部分中，并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在编以下依次序和有层次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关于“项”的划分，在这刑法中虽然没有明文指出，任根据我国法律结构的先例，我们可以沿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华东军政委员会转达政务院关于条文的用语的指示和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通知指出：一般平行的称条，条以下称款，款以下称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范是以条文的形式出现的。规范的内容主要写在以条为主的条、款、项内。编、章、节的划分只是为了区分各种条文的性质和内容，以便将各种不同性质和内容的条文按其性质和内容划分开，并按编、章、节的顺序和层次组织起来。关于这部刑法的编、章、节的划分和内容，只要我们查阅一下它的目录就可以一目了然了。这里要特别指出的，即记载刑法规范内容的条文，其号码是统一地用顺序号码编号的，自成系统，虽然条文均分属各有关的编、章、节，但条文的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全部刑法共计一百九十二条条文，编号号码从第一到一百九十二，连贯而下，非常清楚，借以保证查阅方便，引用准确。不言而喻，对刑法条文的任何引用，都应当绝对精确；不仅在传达法律规范原文方面要绝对精确，就是在引用条文的号码时也应绝对精确。如果在文件中，例如判决书中，出现不正确地引用刑法中的某一条，这项判决书就应当撤消。

条以下的款，在刑法中没有编号，用另起一行的办法来彼此分开。款以下的项，则是用基数号码编号的。试以第二十九条为



例，第一款规定附加刑的种类，下分三项：（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同条第二款，没有编号，另起一行，规定：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这部刑法中条、款、项的内容就是这样组织起来的。如某条以下未分款而直接分列几项的。应读为第×条，第×项。

另外，我们还应该注意到某些条文中出现的“但书”规定，即在某些条文中，其后面部分有时出现与该条前面部分规定相反或例外的情况。凡出现这种情况，条文的前面部分和后面部分就用一个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但是”来连接。所以条文“但是”后面部分的规定就叫做“但书”规定。例如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是的重点是作者加的）显然，第十条的“但书”规定，对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至关重要。

这部刑法的总则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八十九条，主要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犯罪的一般概念和一般犯罪构成的要件；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刑法的空间和时间效力。

总则的条文可以根据其内容划分为以下两种：①一种是用来规定我国刑法一般原则的。如第一条规定关于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第二条规定关于刑法的任务；第五十七条规定关于量刑的原则。②另一种是用来规定我国刑法上各种基本概念和制度的，例如第十条规定犯罪的一般概念；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罪过的形式（故意和过失）；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犯罪行为的发展阶段（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及各阶段的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关于共同犯罪的各种概念（主犯、从犯、教唆犯等）及其刑事责任。总则条文的内容都是一般

性、原则性的规定，比较抽象和概括，对分则的适用起着指导的作用。总则和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我们在办理案件时，决不能孤立地去适用分则，而还要适用总则的有关条文，两者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我们只有善于把总则的规定和分则的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成功地处理一个案件。

这部刑法的分则部分，包括第九十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原则是和资产阶级国家刑法分则体系建立的原则不同的。我们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刑法分则中将犯罪划分为侵犯公益的犯罪和侵犯私益的犯罪两大类。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否定了公益和私益的资产阶级刑法观点。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是根据反映犯罪性质和犯罪危害性大小的犯罪客体，即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为依据，根据不同性质犯罪侵犯了不同的社会关系（客体），从而将犯罪进行分类归纳，把我国目前所有的犯罪划分为八类，每类一章，共成八章。并按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进行排列，把我国刑法锋芒首先指向的危害性最大的犯罪——反革命罪列为第一章，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阶级立场和政治原则性。

分则的条文具有特别的结构，每一条中规定有具体的犯罪和具体的刑罚。可以看出，分则条文一般分两部分，前者规定的是罪状，后者规定的是法定刑。但也有个别例外，如第九十条只规定了反革命罪的定义，没有规定刑罚。这条在全章中关于划分反革命罪的界限上起着指导作用。所谓“罪状”就是对罪行的名称和犯罪构成的特征的描叙。由于描叙的方式不同，罪状可分以下四种：

一、简单罪状。在条文中只简单地写出犯罪的名称，对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没有描叙，例如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故意杀人”就是一个简单罪状，只指出罪